南安委〔2021〕36号

南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吸取事故教训

做好冬春季火灾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雪峰开发区管委会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冬春季历年来是火灾高发多发时期，特别是近期晋江、德化、丰泽等地先后发生“小火亡人”火灾事故，当前又是省党代会召开期间，政治敏感性强，一旦发生事故将造成不良影响，26日晚晋江陈埭镇江头村一鞋材厂发生了大火，社会影响十分恶劣，赵龙代省长、黄海昆副省长、王永礼书记、蔡战胜市长等省、泉州领导均作出批示要求。

为吸取事故教训，切实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，全力做好消防安全工作，举一反三抓好事故防范，坚决遏制亡人火灾事故发生，全力维护冬季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。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要深刻反思和查找抓消防工作落实上的问题和不足。**近期泉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开展了消防安全暗访督导，发现通报了一批问题，特别是一些地方“三合一”问题回潮问题严重、自建房加工场所评查整改不到位，暴露出部分地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，整治表面化，企业消防安全意识薄弱，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十分低下。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查找问题所在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协调解决整治中存在的基层消防监管力量不足、消防工作站未实体化运转等重大问题，集中时间精力加强本辖区本行业消防安全治理，确保消防安全工作机制得到改进提升。

**二要坚决防范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。**各级各部门要立即严格落实“三个一”，即：组织一次火灾风险研判、召开一次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部署会、对火灾高风险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进行一次提醒谈话。针对当前火灾防控特点，突出抓好“四项工作”：**一要**坚决遏制高风险场所群死群伤事故。各级各部门要以大型城市综合体、高层建筑、宾馆饭店、餐饮店铺、商场市场、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，重点整治违规用火用电、可燃材料装修、占用堵塞通道、消防设施停用瘫痪等突出问题。**二要**防止敏感场所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。要加强涉疫场所、文保单位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力度，督促主体单位加强巡查防护。**三要**有效预防和减少小单位小场所亡人火灾事故。消防、公安、应急等部门要组织乡镇（街道）派出所等基层力量加强自建房加工场所、“三合一”场所、群租房（10人以上居住出租房）、电动自行车（特别是电动自行车违法改装、进楼入户、飞线充电等行为）等综合治理，加大检查覆盖面和检查力度。**四要**切实吸取事故教训。要针对今年特别是近期发生的典型事故，逐起分析事故事故原因，深入排查消防安全隐患，逐一科学制定防范措施。**五要**加强防火巡查看护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立即发动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社区微型消防站，安排力量一线巡逻防控，做到党代会期间每条街道有巡逻检查队伍。要督促企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、明白人、控制室和重点部位值班员、微型站和专业处置队队员等重点人员，严格全时段应急值守，确保打早灭小。

**三要切实肩负起保安全护稳定的重大政治责任。**即日起至明年全国两会结束，整个冬春火灾防控期间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消防安全工作力度，提高火灾防范水平，在社会面形成“高压严惩”严厉打击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的氛围。要根据各自实际，进一步细化冬防具体工作任务，特别是要明确基层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公安派出所、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等基层组织的日常监管职责，消防、应急、住建、公安、文体旅、民政、卫健、市监等部门要严格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认真履责。各部门要严格监管执法，对高风险领域和单位检查要实现全覆盖，依法采取查封、罚款、拘留、关停手段，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今后凡是发生有影响或者亡人火灾的，消防部门要报请市政府进行责任倒查，严格查处监管责任，对摸排不彻底、虚报、瞒报排查数据的要从严予以问责。同时，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消防工作绩效及履职尽责等方面的过程监督，将消防工作纳入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。

**四要做好值班值守和森林防灭火工作。**省党代会召开期间，**市四套班子领导将带队下沉挂钩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一线开展督促指导，即日起所有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取消双休返岗，**干部要深入企业驻守驻防，指导企业排查整改隐患，落实防范管控措施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；要加强信息报送，一旦发生事故险情，要第一时间上报事故情况，确保及时开展救援，防止因为迟报贻误救援时机，造成事态扩大。**市委市政府督导组要立即联合消防、应急等部门开展督导服务，**针对道路交通、消防安全、建筑施工、燃气、危险化学品、非煤矿山、水上交通和海洋渔业等容易发生事故的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督导，同时，要对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值班值守情况一并进行督查检查，一旦发现人员脱岗离岗现象，立即反馈市效能办进行通报。要同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，密切关注天气动态，加强会商研判，强化森林火险监测预警，特殊时间节点可以采取特殊的管控措施，严格管控火源，杜绝携带火源上山；加强专业、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靠前驻防、全程驻守，检查补足物资、灭火机具、通讯器材等灭火设施设备，确保一旦发生火情能拉得出、用得上、打得赢。

 南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

 2021年11月27日

|  |
| --- |
| 南安市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7日印发  |